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XCG-2023TP-024号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绰霍尔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德胜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龙沟村蔬菜基地现代化大棚建设项目（龙沟村蔬菜基地现代化大棚建设项目一
项）：

工程地址：察布查尔县绰霍尔镇龙沟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签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此工程要求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大棚	13*64 米，采用砖墙固定，4.8 米高，带圈梁，挖沟回填戈壁层，碾压，带后保温层，墙面抹灰，钢结构拱架，具备稳定性。	个	1	458600 元	458600 元
2	塑料薄膜	8S-12S 厚度，PO 膜，高透光，韧性足，不易刺穿破损。	平方米	2000	2.35 元	4700 元
3	热风机	三相电，电机功率 300w 以上，发热功率≥15kw，送风距离≥40 米，供暖面积≥260 m ² ，风量≥2000m ³ 。	台	2 台	3300 元	6600 元
4	水电设施	功率≥1.2kw，电源 220v，最高吸程≥9m，最高扬程≥50m，流量≥3m ³ /h，接头口径 25mm。线管，电线，照明灯	套	1 套	9000 元	9000 元
5	卷帘机	适用棚长度是 120 米卷取重量是 10 吨。主机重量是 105 公斤，尺寸是 340x625x360mm。大五轴卷帘机齿轮油加	台	2 台	1800 元	3600 元

		2.1升,用于温室大棚草帘自动卷放的农业机械设备,根据安放位置分为前式、后式,根据动力源分为电动和手动。				
6	保温棉被	防冰雹,防雨雪,保温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做工优良,不能戳伤大棚薄膜。	平方米	900 平米	17.5元	15750元
合计: ¥元 498200元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成交)金额为: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RMB小写:498200),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工程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等)。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绰霍尔镇人民政府

四、付款方式、程序

签订合同后预付中标价5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47 %; 剩余款项 保质期 后付清。

所有货款的支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五、交工日期

全部工程须在2023年 11 月 26日前交工完毕。

六、交工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七、质量保证

- 乙方保证此工程由相关部门及技术单位验收合格为准。
- 乙方保证此工程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乙方保证此工程按国家标准要求建设,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八、质量保证期

-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

重建，并承担与维修和重建相关的费用。

2、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工程保修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此工程建设的所有规格内容、数量及相关图纸、纸质（电子）材料等。

十、工程验收

1、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数量等内容，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工程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负责工程质保期后的维护和相关安全。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1、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
- 2、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报价或项目调整后，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
- 3、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
- 4、交工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5、乙方对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二、质量与安全

- 1、必须严格按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以甲方变更为准。
- 2、质量保证与控制资料要监理签字。
- 3、安全维护：提供此工程建设所需的安全规范要求，并有安全警示标志。
- 4、施工工程中，施工人员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购置，乙方负责全过程相关人员及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的乙方同意。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工，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工时间内仍不能交工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本合同根据20__年__月__日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现场答疑记录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三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须得到相关部门同意。

7、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8、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局、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0、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绰霍尔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德胜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绰霍尔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新疆德胜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邮编：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817010012010106529878

年 月 日